

附件 3

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及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建设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梅联村	项目类型	☐ 新建 ☒ 改造提升
建设规模	3060 亩	项目总投资	918 万元
亩均投入	3000 元/亩	财政补助	中央/万元；省级/万元；市县 918 万元
项目法人 / 建设单位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评审地点	海丰县
评审方式	☒ 资料审查 ☒ 现场踏勘 ☒ 会议评审 ☐ 视频评审	专家人数	5 人

二、评审依据及过程

主要评审依据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广东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和初步设计编制有关规定、项目所属年度任务及资金文件，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政策和技术标准。
资料预审	☐资料齐全，可以评审 ☒资料需补正，已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补齐 ☐基础资料失真或严重缺失，不具备评审条件
前期成果审核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是否对测绘、勘察、耕地质量、设计外业成果进行审核： ☒ 是 ☐ 否 主要核验情况：已征求意见并完善
现场踏勘	☒ 已开展，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现场踏勘人员：市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镇、村、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及 5 位专家。
质询答疑	项目法人、县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是否到场答疑： ☒ 是 ☐ 否 补充材料及答疑情况：已要求相关单位记录质询意见，并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回避情况	专家及第三方评审机构已核验回避条件： ☒ 是 ☐ 否 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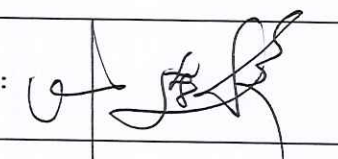
三、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

评审 结论	☐原则同意，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复核后报批 ☒修改完善后复核 ☐不具备报批条件，退回重新论证
综合意见	专家组综合认为： (1) 复核方案比选中的造价分析； (2) 选取典型断面，对渠道、挡墙未进行基础处理和进行基础处理前后的稳定情况进行计算分析；渠道挡墙基础与墙身应是一个整体，采用同种材料同时浇筑，稳定计算也应按整体进行，不得分开。 (3) 明确表土剥离厚度、堆放区域及临时保护措施（如覆盖、排水等）。 (4) 方案将秸秆还田列为“引导群众自主自愿实施”且“不列入本项目预算”，缺乏制度保障和资金支持。根据《通则》第 7.4.1 条，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通过秸秆还田、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深耕深松等措施保持或提高耕地地力，建议编制详细的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专项实施方案。 (5) 需核实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环境影响分析中存在固体废弃物等问题，需进行处理，并增加废弃物处理费用。 (6) 复核抛石基础和碎石基础厚度，复核排灌沟渠的宽、深，完善图纸中各建筑物尺寸。 (7) 复核矩形混凝土渠道底板厚度，现设计为 20cm，底板设计过厚，存在过渡设计现象，应严格按照设计标准重新复核。 (8) 复核农渠Ⅱ-2 水闸过水能力，沟渠设计尺寸与水闸实地尺寸差异较大。 (9) 完善闸门止水及钢筋布置的合理性，特别是启闭台面筋形式；涉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单体设计图，应注明钢筋搭接方法及搭接长度要求。 (10) 涉及土方回填的单体设计图，应注明回填压实度要求；渠道挡墙回填应按挡土墙设计规范进行压实回填。 (11) 对原有工程进行标注，将现状图标出，避免出现断头沟、断头路，如农沟Ⅱ-3。 (12) 灌排渠 V-1 与现有变压器重叠，且过路涵管疑似新建，应分析拆除重建的必要性。 (13) 深翻区域有大量 0.8-1.0m 土沟，无规划其他基础工程，整体规划不够合理。 (14) 弃土外运 4km 的费用应明确弃土具体位置后复核。

	(15) 集水口尺寸为 De200 PVC, 沟渠多边 0.8~1.2 米, 需复核进水、排水量是否足够。 (16) 预算造价信息请采用汕尾市造价信息管理站发布的最新材料价格信息。 (17)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增加 0.5%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 (18) 清单中渠道挡墙选用渠暗涵定额有误, 请按挡墙定额选取。 (19) 渠道挡墙回填采用松填定额有误, 应严格按照挡土墙设计规范进行压实回填, 并套用相应压实定额。 (20) 金属结构与设备价格请补充询价依据。 (21) 螺杆启闭机套用自重 3t 定额有误, 导致安装费大于设备购置费, 应重新复核。 (22) 环境影响分析涉及固体废弃物处理的, 应增加相应废弃物处理费用。 (23) 建设管理费历年没有该项费用, 需核实是否列入。
修改要求	设计单位应逐项编制《初步设计修改说明》, 列明专家意见、修改措施、修改位置和佐证材料; 设计报告、图纸、工程量计算书和概算应同步修改, 确保图、文、量、价一致。
复核方式	☒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形式和闭环复核 ☐ 原专家组书面复核 ☐ 重新组织专家评审
完成时限	应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修改并提交复核。

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结论及意见表（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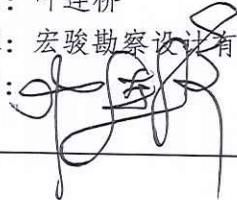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 职称	表决意见	签名
1	江林峰	汕尾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水利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 同意 ☐ 保留意见 ☐ 不同意	江林峰
2	林加发	汕尾市自然资源测绘队	测绘/工程师	☒ 同意 ☐ 保留意见 ☐ 不同意	林加发
3	罗明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水利/高级工程师	☒ 同意 ☐ 保留意见 ☐ 不同意	罗明
4	林汉武	汕尾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农业/农艺师	☒ 同意 ☐ 保留意见 ☐ 不同意	林汉武
5	叶连桥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国土/高级工程师	☒ 同意 ☐ 保留意见 ☐ 不同意	叶连桥
不同意见及理由		☒ 无 ☐ 有，具体意见及理由如下：			
专家组组长		签名:  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四、修改复核记录

汕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修改复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修改材料接收情况	收到《初步设计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报告、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概算等材料： ☒ 齐全 ☐ 不齐全
复核结论	☒ 已按意见修改完善，可以报批 ☐ 部分问题未完成，退回继续修改 ☐ 涉及实质性技术判断，提交原专家组复核或重新评审
未闭环问题	无
复核人员	姓名：叶连桥 单位：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